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聿緯
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8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經濟部函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經濟部令ATTCH1 ATTCH2
ATTCH3 ATTCH4 ATTCH5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總統創新獎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112年6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綜(一)字第11200647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

